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2295號

上　訴　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炯棻

訴訟代理人　連家麟律師

被 上訴 人　陳興時

訴訟代理人　陳君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8 年度重上字第4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為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被上訴人於民國106年5月22日擔任伊董事長期間，未以伊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成員即訴外人徐小波、黃德旺、簡聰明（下稱徐小波等3 人）為代表，且未取得具合理性之價格評估意見書，即由董事張世豐代表伊，以遠低於淨值之每股新臺幣（下同）15元，即總價7,000萬5,000元向伊買受訴外人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66 萬7000股（下稱系爭股票及系爭契約），違反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23條、民法第537條、證交法第36條之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系爭處理準則）第5條第2項及伊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系爭處理程序）第8條第2項第2 款規定，該契約應屬無效，被上訴人應負返還系爭股票之責等情。爰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股票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已委請訴外人黃釋瑩會計師出具處分股權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下稱系爭意見書），於106年5 月8日經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下稱系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決議，授權張世豐代表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該契約自屬合法有效。縱認契約無效，伊應返還系爭股票，亦得就已付價金為同時履行抗辯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被上訴人原為上訴人之董事長，上訴人於106年5月5 日委由黃釋瑩會計師就系爭股票之交易價格出具系爭意見書，嗣經上訴人一般董事張世豐於同年月22日代表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契約，以每股15元，共7,000萬5,000元價格出售系爭股票，有系爭契約、系爭意見書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主張張世豐代表其簽訂系爭契約，違反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23 條及民法第537條規定，對上訴人不生效力云云。惟按公司法第223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非屬強行規定，倘公司事前許諾或事後承認，對公司亦生效力。上開關於公司監察人之規定，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查上訴人於106年5月8 日召集系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出賣系爭股票乙事，被上訴人因利益迴避，由董事兼總經理張世豐代為主持，並參酌系爭意見書記載「（上訴人）擬以166,650 仟元處分金耘鋼鐵公司股權，處分價格介於所計算公平價值161, 539仟元至197, 313 仟元間，尚屬合理」等語後，決議無異議通過出售系爭股票與被上訴人，並授權張世豐代表上訴人協商、簽署、修改合約及其他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暨就該案相關事宜於法令允許範圍內全權處理等情，有該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系爭意見書可參。上訴人事前依證交法第14條之5第1項第4款、第2項、民法第537 條規定，經系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許諾，授權第三人張世豐全權代表簽訂系爭契約，自毋庸全體獨立董事徐小波等3 人共同代表上訴人為交易，該契約對上訴人非不生效力。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股票，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監督與有效管理公開發行公司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依證交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系爭處理準則，其第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上訴人據此訂有系爭處理程序（見原審卷㈠第191至203頁）。上訴人主張張世豐代表其與

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出售系爭股票，未依系爭處理準則及系爭處理程序第6條規定，合法取得專家具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依證交法第36條之1，應屬無效等語（見原審卷㈠第163至164頁），攸關系爭契約是否無效，自屬重要之攻擊方法。原審就此恝置未論，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梁　玉　芬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